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01583章

工地標誌及告示牌

103年10月17日經水工字第10305270800號函頒訂
108年06月28日經水工字第10805138190號函修訂
108年09月06日經水工字第10805193680號函修訂
110年01月08日經水工字第11005003040號函修訂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工地標誌牌及工程告示牌設置之有關規定。

1.1.1 工地標誌牌係為標示工地設置之交通標誌及主要構造物、設備之名稱或里程樁號等。

1.1.2 工程告示牌係為標示工程名稱、工程概要、工期、監造單位、執行單位、廠商、電話等相關資料。

1.2 工作範圍

1.2.1 本工程開工後7個工作天內，廠商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位置或於明顯處所設立工程告示牌。

1.2.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工程之主要構造物、設備應標示其名稱、位置（樁號）及道路設置交通標誌。

1.2.3 標誌應依圖示或機關工程司指示位置設置於明顯處所。

1.2.4 工地設置之交通標誌依據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2. 產品

2.1　工程告示牌

2.1.1　工程告示牌尺寸規格為巨額工程為縱320cm〔 〕，橫500 cm〔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為縱170cm〔 〕，橫300 cm〔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縱75cm〔 〕，橫120 cm〔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材質為鋁質材料。

2.1.2　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網址(https://www.pcc.gov.tw)】等相關通報專線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如附圖1~3)；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又告示牌內應標示 QR Code，即「全民督工行動版通報網頁網址 QR Code」(掃描後將連結至全民督工行動版通報網頁(https://cloudweb02.pcc.gov.tw/ducon_app/PC-Tokuko_APP-Index.html)，另巨額以上工程則須再加附「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操作說明詳附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公害檢舉陳情專線應記載於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以藍底白字電腦割字正楷橫向書寫。

2.1.3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網址(https://www.pcc.gov.tw)】等相關通報專線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又告示牌內應標示 QR Code，即「全民督工行動版通報網頁網址 QR Code」(掃描後將連結至全民督工行動版通報網頁(https://cloudweb02.pcc.gov.tw/ducon_app/PC-Tokuko_APP-Index.html)，另巨額以上工程則須再加附「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操作說明詳附件)；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圖4~6)；損鄰通報程序、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公害檢舉陳情

專線、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應記載於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以藍底白字電腦割字正楷橫向書寫。

2.2　工地標誌牌

2.2.1　標誌牌牌面

2.2.2　尺度或材質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尺度應足以標示及顯示文字內容；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材質為鋁質材料。

2.2.3　標誌內容以說明主要構造物、設備之名稱或里程樁號等，並以藍底白字正楷書寫。

2.2.4　在構造物牆面標示內容時，依第2.2.2款規定辦理。

2.3　竣工銘牌

2.3.1　竣工銘牌尺寸規格為縱100cm〔 〕，橫70 cm〔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材質為鋁質材料。

2.3.2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等，並以藍底白字電腦割字正楷橫向書寫。

3.　施工

3.1　工程告示牌

3.1.1　工程告示牌應豎立於明顯位置或依機關工程司指示之位置豎立。

3.1.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告示牌需固定於支柱上，支柱之強度需足以支撐告示牌之自重。

3.1.3　支柱需固定於堅固地面或以混凝土為基礎固定之，需能承受風壓而不傾倒。

3.2　工地標誌牌

3.2.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標誌牌需固定於支柱上或牆面上，支柱之強度需足

以支撐工地標誌牌之自重。

3.2.2 工地標誌牌支柱需固定於堅固地面或以混凝土為基礎固定之，需能承受風壓而不傾倒。固定於牆面之標誌牌，需以適當之方式固定，不得損壞牆面。

3.2.3 在牆面標示時，其牆面應平整。

3.2.4 工程標示樁號時，其樁號間距，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工程告示牌依契約數量設置，依契約相關規定計量；工地標誌牌至少需有一面，必要時得依機關工程司指示增加，惟以可達2.2.2規定為原則。

4.2 計價

4.2.1 工程告示牌之單價包括材料、製作、運輸及安裝完成所需之一切費用在內，以明細表單價計價。工地標誌牌除契約所列項目單價外，餘已包含於廠商管理費內，不另給價。

〈本章結束〉